附件3

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责任书

为认真落实《交城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强化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责任，规范和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监督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问题的出现，促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有序健康的服务于农户。重点明确以下管理目标责任和服务主体责任：

一、管理目标责任

（一）强化政策宣传，确保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及时对验收合格的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拨付项目资金。

（三）免费为服务组织提供宣传资料、培训、入户指导及完成政策措施。

（四）协调、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高度重视政策和宣传解释工作。

（五）督促、指导服务组织对服务对象的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二、服务主体责任

（一）符合参与农业生产托管县级服务主体基本条件。

（二）按时保质完成托管作业，不存在虚报面积、假做证明、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的违规违法行为。

（三）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要及时调度农机车辆开展作业，做到不误农时。

（五）合理收费，要以各村确定的指导价为基准，不得借项目实施乱收费。

（六）配合乡镇、县托管办的验收工作。

（七）强化安全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承担项目作业全程所有安全责任。

（八）自愿承担违反政策规定和本承诺书内容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自愿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本服务责任书一式两份，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领导组办公室（代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